

[2016年南京师范大学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](#)

发布时间：2016年03月20日18:04 字号：[\[大\]](#) [\[中\]](#) [\[小\]](#) 背景色：

根据“南京师范大学201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”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复试要求

按照教育部公布的《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》及学校的复试办法确定分数要求，将我院专业学位艺术硕士（音乐专业）复试成绩分数线进行如下划定：

专业课1（648艺术学基础）的分数线：100分。

专业课2（501专业表演考试）的分数线：115分。

二、调剂原则和程序

根据研究生院之前公布的“双985”调剂政策，我院将在递交调剂材料的同学中择优遴选参加复试的考生。

三、复试安排

1. 资格审核

资格审核工作由校研究生院统一组织进行。时间：3月25日9：00-16：30，地点：仙林校区体育中心。

所有进入复试的考生均需进行资格审核。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支付复试费，否则无法参加现场资格审核。

审核材料：居民身份证、学历证书（以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）、学历学籍认证报告、学生证等。对不符合规定者，不予复试。

2. 复试体检

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复试阶段组织进行，体检时间：3月24-25日，9：00-16：30（中午均不休息）；地点：仙林校区校医院。

3. 复试报到、笔试及面试的具体安排

| 复试 | 校区 | 时间 | 具体地点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报到 | 随园校区 | 25日9点到11点 | 音乐学院大厅 |
| 笔试 | 随园校区 | 26日上午9点 | 音乐学院504教室 |
| 面试 | 随园校区 | 26日下午1点半 | 音乐学院2楼会议室 |

(含实践考核
)

四、综合成绩计算。

参照研究生院公布的计算方法。

五、录取规则

学院将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的综合成绩提出各专业拟录取名单。

六、信息公开

复试及录取过程中，为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规范透明，我院将及时公布复试名单、复试成绩、综合成绩、拟录取名单等信息。

学院监督与投诉电话：025-83598231

七、其它

本通知内容若与学校复试文件相冲突，以学校文件为准。

音乐学院

2016年3月17日